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首席保险人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保 密 原 则

本招标文件所载之资料属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机密，兹交付各保险公司作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标所用。

未经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公司或人士均不得将本招标文件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保证金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附件：工程概况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保险合同（样本）	30
第五章 共保协议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报价文件	63
一、投标书（格式）	64
二、报价清单	65
商务技术文件	66
一、总公司授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8
（一）授权证明	68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69
二、投标单位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1
（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1
（四）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1
（五）净资产	71
（六）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	72
（七）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大型赔案业绩	73
（八）2015年度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74
（九）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74
（十）近三年（2013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76
三、服务方案（承诺函）	77
四、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78
五、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79
六、其他文件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首席保险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台铁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下称“本项目”）已列入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年度计划，资金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招标人（发包人）为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金台铁路位于浙江省中东部的金华、丽水、台州地区。线路自金华地区在建金温扩能项目的永康南站引出，自东经丽水市缙云县所辖的壶镇、金华市所辖的磐安、台州市所辖的仙居、临海和台州城区，接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并新建永康南站至既有金温铁路枫山站联络线、头门港支线及台州南货车联络线。线路全长 223.23km，其中枫山站至台州南段正线 174.69km，永康南疏解线 6.05km，头门港支线 42.49km。

全线以桥隧为主，桥梁 62.45km/74 座，占线路总长的 27.2%；新建及改建涵洞 188 座、总计 6077m；隧道 103.38km/57 座，占线路总长的 46.2%；路基 57.37 公里，占线路总长的 26.6%；正线铺轨 220.114 公里，站线铺轨 64.087 公里。全线永久用地 10173 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3.1.1 投标人必须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资格；

3.1.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独立投标能力（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省级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高于人民币 40 亿元（含）；

3.1.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途径的地级市（台州市、金华市、丽水市）分别设有下属分支机构；

3.1.5 投标人近五年（2011 年 1 月 1 日后）担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人；

3.1.6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

3.2.1 投标人代表应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并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3.2.2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

3.2.3 首席保险人在组成共保体及承保份额分配过程中出现异议乃至纠纷，招标人概不负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获取。本次招标取消报名环节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答疑和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1 大开标室（地址：台州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银行台州大厦三楼）。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公开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交易证原件、投标担保确认单和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现场核验，如若现场核验不合格，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全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帐 号：58301626080001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广场西路 1 号建设银行裙楼 2 楼

电 话：0576-88512887

联 系 人：陈刚

经纪公司：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68-1 杭州汽轮国际大厦 7 楼/
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 C 座 208（台州分公司）

电 话：0576-88869576

传 真：0576-88869381

联 系 人：杨柳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5 楼

电 话：0574-87751301、87977480

传 真：0574-87355652-811、802

联 系 人：陈懿倩、唐虹波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广场西路1号建设银行裙楼2楼 电话：0576-88512887 联系人：陈刚
1.1.3	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5楼 电 话：0574-87751301、87977480 传 真：0574-87355652-811、802 联 系 人：陈懿倩、唐虹波
1.1.4	项目名称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首席保险人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
1.2.1	资金来源	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3.2	计划服务期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无； (5)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5年及以上保险工作经历；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本项目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p> <p>细微偏离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可对第四章保险合同（样本）提出偏离； 2. 保险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3. 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费率（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p>重大偏离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限价要求的或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后仍不符合投标限价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个标段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6. 投标人承保份额低于 50%的； 7. 投标人仅对本次招标的某些标段进行报价，未对全部标段进行报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台州市招投标网 (http://www.tzztb.com)”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7</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p>
	上传疑问或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zztb.com)
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6年4月12日14时00分</u>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4. 2011年1月1日以来至少独家或首席承保过1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须附保险合同扫描件； 5. 若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应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6.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样本）内容中的扩展条款、特别约定、赔偿限额提出限制性差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p>(二) 评审打分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保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保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规模以合同中明确的规模为准；若合同中没有明确项目规模的，还需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理赔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计算书、保单复印件等），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2.3	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各标段投标费率上限	<p>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各标段投标费率上限，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所有标段投标报价的总和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RMB21655100元，且各标段投标费率不得高于各标段分项上限，各标段报价费率限价详见报价清单。</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p> <p>投标担保确认单：投标人凭电汇的有效凭证或银行汇票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511 室（联系电话：0576-88685180）领取投标担保确认单（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 1 小时办妥投标担保并领取投标担保确认单），并与投标文件同时向招标人递交。电汇回执单或银行汇票应由投标人从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收款人全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p> <p>帐 号：583016260800015</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承诺书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按业主要求的份数再次提供副本），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6.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用内层封套密封包装，然后统一包装在一个外层封套内，外层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外层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1 大开标室（地址：台州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银行台州大厦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1 大开标室（地址：台州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银行台州大厦三楼）
5.2.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交易证原件、投标担保确认单和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现场核验。
5.2.2	开标	1.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开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台州市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发布网
7.4	招标代理费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的招标代理费。
10.1	否决投标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

	<p>的情形</p>	<p>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本表 3.1.8 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6.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限价要求的或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后仍不符合投标限价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个标段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9.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u>有算术性差错的，在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单价（费率）；</u> 10.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1.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2. 投标人承保份额低于 50%的； 13. 投标人仅对本次招标某些标段进行报价，未对全部标段进行报价的； 1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除本“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的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认定的依据。</p>
<p>10.2</p>	<p>行贿查询</p>	<p>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情况。查实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次保险服务要求采用共保模式。中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后，首席承保人会同保险经纪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未中标单位中拟定共保人名单及说明报备业主。首席承保人份额 50%，共保人份额 50%。</p> <p>2. 本项目保险服务合同须分施工标段分别签订。由招标人和施工标段中标人共同投保。</p>
11	定标	<p>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如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仍存在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依法组织招标。</p>
1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p> <p>2.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13	特别说明	<p>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上传的招标文件与经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发生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p>
14	投诉	<p>监督部门：台州市公管办</p> <p>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银行台州大厦</p> <p>电话：0576-88208762</p> <p>邮编：31800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招标预备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的电子邮箱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保险合同（样本）；

(5) 共保协议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

3.1.1.1 投标书

3.1.1.2 报价清单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2.1 总公司授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2 投标单位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1.2.3 服务方案（承诺函）

3.1.2.4 优惠条件汇总表

3.1.2.5 差异表条件汇总表

3.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和各标段独立投标费率上限，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封面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用内层封套密封包装，然后统一包装在一个外层封套内，外层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在特殊情况下，如需要延迟投标截止时间或中止招标的，招标人将尽可能提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开发布延迟投标截止时间或者中止招标的信息，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及开标

5.2.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人数、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除报价外的商务及技术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

- (8) 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的得分后，唱开报价文件；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的，将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招标代理费

7.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的招标代理费。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最长不超过 30 日，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署合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查询拟中标人行贿犯罪记录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工程概况

站前施工标段划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里程		范围	正线长度 (km)	投资 (亿元)	不含（甲供料 投资）亿元	备注
		起	止					
1	站前 I 标	FDK0+000	DK12+146	1、DK0+000-DK12+137.33（罗桥跨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尾） 2、枫山货运线起点 FD1K0+000（=既有金温铁路 K41+150），至永康南 FDK11+119.476（=永康南疏解线 SDK0+900） 3、枫山货运线设计终点 SDK0+900（=FDK11+119.476），至正线永康东中心 SDK6+949.18（=DK6+850）	31.546	7.67	7.48	含永康南疏解线
2	站前 II 标	DK12+146.55	DK45+100	DK12+146-DK45+100	32.954	11.29	11.04	
3	站前 III 标(先期开工段)	DK45+100	DK58+095	DK45+100-DK58+095（四鸟坑 1#大桥）	12.995	4.39	4.32	
4	站前 IV 标	DK58+095	DK102+958	DK58+095-DK102+951.045（括苍河大桥桥尾）	44.863	15.36	15.03	
5	站前 V 标	DK102+958	DK137+863	DK102+958-DK137+868.2（东山隧道出口）	34.905	11.95	11.70	
6	站前 VI 标	DK137+863	LDK15+935.71	1、DK137+863-DK150+452.57 2、台州南货运线起点台州站中心 LDK0+000（=DK150+452.57），至台州南站中心 LDgK15+934.67（=甬台温铁路 K482+270.12）	30.729	10.56	10.42	
		TDK0+000	TDK004+172.68	3、临海东站(不含)TDK0+364.855（=金台正线 DK142+215）至 TDK004+174.12（头门港支线灵江特大桥桥头）				
7	站前 VII 标	TDK004+172.68	TDK44+315.89	TDK004+174.12（头门港支线灵江特大桥桥头）至头门新区 TDK44+315.89	40.143	13.65	13.45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首席保险人招标文件

8	铺轨、架梁标	FDK0+000	TDK44+315.89	<p>1、永康南站中心 DK0+000 (=金温扩能施 DK48+300)，至甬台温铁路台州站中心 DK150+452.57 (=甬台温铁路 K466+373.52)</p> <p>2、枫山货运线起点 FD1K0+000 (=既有金温铁路 K41+150)，至永康南 FDgK11+119.476 (=永康南疏解线 SDK0+900)</p> <p>3、枫山货运线设计终点 SDK0+900 (=FDgK11+119.476)，至正线永康东站中心 SDK6+949.18 (= DK6+850)</p> <p>4、台州南货运线起点台州站中心 LDK0+000 (=DK150+452.57)，至台州南站中心 LDgK15+934.67 (=甬台温铁路 K482+270.12)</p> <p>5、临海东站中心 TDK0+364.855 (=DK142+215)，至头门新区 TDK44+315.89)</p>		11.70	7.80	全线铺轨、架梁
---	--------	----------	--------------	--	--	-------	------	---------

注：以上标段划分及投资为初步测算，具体以施工招标后的标段划分和施工合同中签署的金额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

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标评审

1、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信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资信分值满分 24 分：

(1) 净资产（满分 5 分）

净资产	得分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第四名	2
第五名及以后	1

注：净资产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载明为准；该评分项的排名范围仅限于进入本次评标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

(2) 承保业绩（满分 7 分）

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满分
----	------	----	----

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	如有，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满分为 7 分	1-7	7
<p>注：1、投标人需提供保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规模以合同中明确的规模为准；若合同中没有明确项目规模的，还需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类似工程保险项目”是指项目保险金额达 RMB20 亿（或保险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工程险项目。</p> <p>3、“类似工程保险项目”须起保日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否则为无效业绩。</p> <p>4、“类似工程保险项目”须为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p>			

(3) 理赔业绩（满分 7 分）

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满分
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大型赔案业绩	如有，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满分为 7 分	1-7	7
<p>注：1、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计算书、保险合同/保单复印件等），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类似工程保险项目”是指承担的已结案的实际单笔赔款金额 RMB200 万及以上的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工程险保险理赔案件。</p> <p>3、“类似工程保险项目”须出险日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否则为无效业绩。</p> <p>4、“类似工程保险项目”须为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p>			

(4) 业务规模排名（满分 5 分）

业务规模排名	得分
--------	----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第四名	2
第五名及以后	1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的 2015 年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网页截图）第三方证明材料，如若未提供证明材料则其提供数据做无效处理；该评分项的排名范围仅限于进入本次评标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

（三）技术标评审

1、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标分值满分 36 分：

（1）防灾防损（满分 15 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灾害预警、风控实地查勘、风控知识及同类标事故培训、定期召开理赔工作会议。

项 目	评分细则	得分	满分
重大灾害预警	如没有该内容	0	5
	如有，基本分	1	
	根据投标人的预警方案内容、详细程度、预期效果 (评标专家评判)	1-5	
本标的风控实地查勘	如没有该内容	0	5
	如有，基本分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险风险的表述 (评标专家评判)	1-5	
风控管理及保	如没有该内容	0	5

险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风控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程度、预期效果（评标专家评判）	1-5	
注：1. 同一项目打分不得累计计算, 以对应评分细则的内容计算得分。 2. 区间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小数点后一位。			

(2) 理赔服务（满分 15 分）

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满分
专门针对本工程的索赔服务计划及方案	如没有该内容	0	5
	如有，基本分	1	
	根据投标人索赔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保障度等内容（评标专家评判）	1-5	
专门针对本工程的索赔服务流程	如没有该内容	0	5
	如有，基本分	1	
	根据投标人的索赔服务流程的合理性简便性（评标专家评判）	1-5	
服务人员配备	如没有该内容	0	5
	如有，基本分	1	
	项目服务人员充足：该项目途径地区（台州市、金华市、丽水市）均需配备至少 2 名及以上服务人员，每增加 2 名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1-2	
	职责明确、框架合理（评标专家评判）	1-3	
注：1. 同一项目打分不得累计计算, 以对应评分细则的内容计算得分。 2. 区间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小数点后一位。			

(3) 优惠项目（满分 6 分）

评分细则	得分	满分
针对保险合同（样本）提出其他方面优惠项目（增加扩展条款除外）的，包括提升赔偿限额（5%及以上，否则不得分）、降低免赔额（5%及以上，否则不得分）、其他服务承诺等，每提出一条加0.5分，满分6分。	0-6	6

（四）报价评审

1、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在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单价；
-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4、报价评分满分40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作为评标基准值。

浮动率抽取范围：0、-0.2%、-0.4%、-0.6%、-0.8%、-1%（浮动率由第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在报价文件开标完毕后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报价标评分不足20分的，计为20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保险合同（样本）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样本）

投保人：*** 施工方（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纪人：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全面保障中金台铁路工程施工中的风险，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附加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 施工方

地 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①施工方；

②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③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供应商及其相关协作方；

④承包人所有的下属单位，及相关协作单位，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本保险单中的可保利益为限，且一方违背保单相应规定不影响其它各方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及承保份额：

本项目共同保险人及份额如下：

四、保险经纪人名称、地址：

经纪人名称：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68-1 杭州汽轮国际大厦 7 楼

五、保险工程名称：金台铁路建设工程

六、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保险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里程：

七、施工范围：

八、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九、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 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金额：

其中： 拆迁及征地费用：RMB 元
路基工程： RMB 元
桥涵工程： RMB 元
隧道及明洞： RMB 元
轨道：RMB 元
通信、信号及信息：RMB 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RMB 元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RMB 元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RMB 元
施工合同中的甲供材料：RMB 元
零星工程：RMB 元

注： 1. 零星工程是指路面、交安、绿化、房建、机电等目前尚未招标的标段，保险金额根据施工图预算价暂估。

2. 上述保险金额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初步确定，最终保险金额以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2) 累计清除残骸费用：RMB 10,000,000.00 元

每次清理残骸费用：RMB 10,000,000.00 元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地震、海啸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80%，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赔偿限额均以本保单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准。

(3) 施工机具：1000 万元

2、第三者责任险部分

(1)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诉讼费用）： RMB5000 万元

其中：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人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一)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的免赔额：

(1)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塌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突泥、突水、岩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 其它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6) 火灾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火灾事故保险标的包括临时工棚等临时设施内的有关财产及工料等，但被保险人须提供相关资产的登记台账。

(7) 施工机具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或为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如涉及上述多项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二)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的免赔额：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十一、保险期限：

(1) 保险期限：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预计 54 个月）。如遇工期延长，本保险将自动扩展 180 天，在此期限内不加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超出预定的工期并超过自动扩展期限，各方同意按照原费率、原承保条件根据实际工期情况予以无条件延期，投保人交纳延期保费。延期保费计算公式：工期费率/工期天数*延长天数*保险金额。

(2) 保证期：12 个月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即从正式验收完工起 12 个月止。如遇工期延长，保证期起始日自动延后至验收完工时。

十二、保险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十三、保险费：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RMB

第三者责任险： RMB

合计： RMB

十四、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第一期	60%	保险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期	30%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
第三期	10%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

、

十五、主条款版本：

保险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十六、扩展条款：

- (1)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2) 预付赔款条款 (50%)
- (3) 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
- (4)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 (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6) 自动升值条款
- (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8)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 (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 (10) 空运费扩展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 (11)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12)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13)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12 个月)
- (1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15)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16)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 (17)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9)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20) 预防措施条款（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 (21) 急救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
- (22)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 (23)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24) 保护现场条款
- (25)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26)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 (27)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28)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29)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30)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 (31)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32) 暗河特别条款
- (33) 地面下陷条款
- (34) 工地访问条款
- (35) 工地外存储财产扩展条款
- (36)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
- (37) 自然灾害条款
- (38)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39) 错误和遗漏条款
- (40) 灭火费用条款
- (41)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 (42) 第一受益人扩展条款
- (43) 地下文物扩展条款

十七、特别约定：

1、投保工程量清单所列部分已足额投保，投保清单项下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应按本保单约定足额赔付。

2、本合同中施工合同中的甲供材料不另行投保，无论是在业主方/施工方/使用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则保险人应按本保单约定足额赔付。

3、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 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

B.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 50%。

4、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5、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第三方逃匿或无能力赔偿，由保险人先行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取得代位追偿权，即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6、施工变更特别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7、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临时征用的道路，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该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8、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9、共保体各方对被保险人的理赔承担连带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有权向共保体各方或其中一方提出索赔，收到被保险人理赔请求的共保体成员，必须进行理赔。

10、本保单扩展承保施工机具和生产设备的损失，具体以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施工机具清单为准，投保人可在保险生效后每月调整投保清单，每次调整以投保人通过保险经纪人提供设备投保清单电子档以邮件形式通知保险人，理赔时以最后一次提供的设备清单为依据。（其中单台设备价值 10 万及以上必须详细列明品牌型号、生产日期、设备价值）。

11、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施救或恢复工程需要而展开抢险工作所产生的有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同意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理赔。

12、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合同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 RMB5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14、本项目第一受益人为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同意本合同所涉相关险种的赔款均汇入第一受益人的下述账户：

账户抬头：

开户行：

账号：

15、保险人与经纪人应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经纪人牵头，经纪人与各保险人轮流承办，会议内容主要包括：首席保险人通报上季度承保与理赔详细情况（理赔需通报已决赔案赔款、未决赔案赔款等信息，未决赔案需说明未决原因），并就保险服务情况做总结；投保人就保险期间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在会上提出讨论并在会上形成解决方案。会后经纪人制作会议纪要发送投保人与保险人。

十八、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报案和查勘

1.1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若保险人代表 4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工程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被保险人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1.3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代表到现场查勘定损，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保险人代表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2、取证鉴定和定损

2.1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2.2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3 保险设备发生全损，原则上向原供应商采购，受损金额按原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进口设备如果外商同意在国内修复，则可以在国内找厂家修理），受损金额按修理厂家最终报价确定。

2.4 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和更换。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索赔程序

3.1 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保险经纪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的通知后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协同保险人到现场查勘、定损；小赔案电话跟踪指导服务。

3.2 保险经纪人有义务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和要求，并与保险人或损失理算人协调，以维护被保险人的最大合法权益。

3.3 经纪人指导被保险人准备索赔文件，被保险人索赔资料齐全后，交保险经纪人帮助索赔。

3.4 保险经纪人负责跟踪保险人理赔进程，在保险人承诺理赔手续齐全后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

4、索赔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向首席保险人提供下列等相关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 (一) 本保险合同复印件
- (二) 出险通知书
- (三) 事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损失清单与损失费用等）
- (四) 修复方案和修理费用预算
- (五) 事故的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相关的财务报表、帐册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 (七) 发票（原始发票或修理发票）复印件
- (八) 相片（如保险人已拍摄，可由保险人提供）
- (九) 根据案情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它索赔单证和支持资料。

5、预付赔款处理

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估损金额超过 RMB20 万元的赔款，被保险人若要求保险人预付赔款，保险人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先行支付预付赔款：估损金额 RMB100 万以内的，5 个工作日内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先行支付预付赔款；估损金额超过 RMB100 万(含 100 万) 的，10 个工作日内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先行支付预付赔款。

6、理赔期限

6.1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6.2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保险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损失金额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同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各共同保险人应按各自的份额将赔款支付首席保险人。

十九、期内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由经纪公司与保险人共同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涌嘉经纪公司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职能
组长	孔潮伟	营业部总经理	18989876875	项目总协调

副组长	周金水	台州分公司总经理	13857686728	项目副协调
服务成员	岳栓青	总经理助理	13989656628	风险查勘、案件理赔等
服务成员	杨柳	客户经理	18069321375	协助工作
服务成员	王芳	财务	18767668064	协助工作
服务成员	何丽萍	客户经理	15267617392	协助工作

2、培训服务

(1) 培训组织

保险人与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 1 次的相关活动。

(2) 培训内容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投保人和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了解投保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求。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3) 互动交流

服务小组成员与投保人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介绍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投保人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对投保人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在保险经纪公司的参与及监督下协助被投保人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 设立防灾防损小组和防灾防损基金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总保费的 2%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2) 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 安全预警

每年 6-8 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 9、10 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保人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保险人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投保人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被保险人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投保人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二十、**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二十一、**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二十四、**合同附件：**

1. 投保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
2. 施工机具承保清单
3. 保险条款
4. 扩展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投保人）：

*** 施工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共同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业主方）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丁方（保险经纪人）：

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险条款

附件四、扩展条款

(1)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合同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合同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行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造成其本身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预付赔款条款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 50%(合同内规定是 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的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保险期 180 天且不另收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

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系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6) 自动升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间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10%，如增值超出这个比例，对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保险金额有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公里。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最高赔偿限额：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10)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最高赔偿限额：2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

(11)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12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12 个月

(1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 12 个月

每次事故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20%。

(15)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

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否则，本条款无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 预防措施条款（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 急救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间内，金额不得超过：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

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 (三)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20 万元

(23)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10%,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4)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己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

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 (1) 突发性涌水、突泥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
- (2) 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

但设计单位应按单项工程定测（含补充定测）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察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一)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二)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20%。

(30)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

(32) “暗河”特别条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地勘报告中未定量描述的暗河，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设计变更的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

(33)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 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付了附加保险费，在工地以外列明的本扩展条款约定区域范围内储存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对在制造商、经销商和供货商仓库内正在制造、加工或储存的财产除外。

保险人对仓库或储存地点由于缺乏基本的防护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基本防护措施包括：

（一）保险财产存放于建筑物内或有其他有效的保护性隔离，保安措施、防火设施均符合该地点和储存财产的存放要求；

（二）不同储存仓库之间需有防火墙隔离或至少 50 米的间隔；

（三）按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暴雨或洪水造成水浸或积水标准选择和设计库房；

（四）每一库房的存放金额不得高于下列最高存放金额。

区域范围：

每一库房最高存放金额：500 万元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200 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 %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 车辆装卸责任扩展条款

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 自然灾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险项下扩展承保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者种植物、养殖物的损毁或死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修复土地、清理土地污染的费用。

但应按下述规定的每次事件和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总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 错误或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政府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41)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与主险一致;

累计赔偿限额: 与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免赔额: 与主险一致。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 或因人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 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 保险公司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 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 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每次赔偿限额 RMB50 万元, 累计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 RMB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 第一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项下第一赔款受益人为本工程所有人: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 地下文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 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 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五章 共保协议格式

金台铁路工程保险服务

共保协议

二零一六年**月

协议各方：

甲方（首席保险人）：

乙方（共同保险人）：

丙方（共同保险人）：

丁方（共同保险人）：

……

保险项目：金台铁路工程项目

保险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单号：

兹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甲、乙、丙、丁……**方共同组成“共保体”为本保险项目提供保险服务，现将相关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共保方必须首先取得其总公司出具的《共保方承诺函》（附件一），方能取得共保权利。

二、共保原则

共保体各方应以“保护第一，信誉第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及本共保协议为基础，各方共同承担“保险项目”的保险责任与义务。

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委托首席保险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首席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负有最终决定权。

三、共保比例

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承担保险合同中的相应保险责任及有关费用，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具体共保份额如下：

共保体	保险人名称	承保比例
首席保险人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保险人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保险人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保险人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四、共保期限

与保险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有赔案发生，共保期限延长至该共保项目下的所有赔案处理完毕。

五、共保方式

首席保险人为共保体的代表，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其他共保方。其他共保方应按保险合同及共保协议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首席保险人根据共保协议负责承保出单、与被保险人联系及负责查勘、检验、定损、理赔和追偿等工作。

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共保协议下，任何给首席保险人的送达，均被视为送达到共保体各方，首席保险人则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其他共保人。共保体各方根据各自承保的比例享有权利、利益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赔偿责任。

六、承保出单

1、共保保险单和批单出具

首席保险人根据与被保险人最终确定的承保条件出具保险单和批单。保险单中列明共保体各方名称和共保比例。首席保险人负责将正式保险单和批单分别送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

2、共保保险费

共保体各方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代其他共保方根据保险协议以及保单约定的分期支付时间收取保险费。首席保险人应在收到其他共保方保险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划拨到其他共保方的指定账号。

七、共保赔偿处理

1、查勘理算及其费用

各共保人一致同意，对一些特大赔案或某个不能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赔案，可聘请保险协议中确定的保险公估公司为本项目下的理算人。聘请理算人的具体事宜由首席保险人负责。

理算人的理算费用及查勘费用由各共保方在赔款中按共保比例分摊。

2、理赔处理

所有赔案由首席保险人负责处理并享有最终裁决权。

1) 报案通知

首席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所有案件由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但首席保险人应在接到报案通知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共保方。如其他共保方认为有必要赴现场查勘的，可同首席保险人一同前往。如共保人未参与现场的查勘、定损工作，其对首席保险人的定损工作不应提出异议。

2) 预付赔款支付

如果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发生损失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被保险人要求，首席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50%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预付赔款的支付与摊回按照下述“3)赔款支付”中办法执行。

3) 赔款支付

在被保险人和首席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由首席保险人向共保体其他方发出赔款通知，并达成赔偿协议后的赔款（扣除免赔额之后）应按照以下时限支付给被保险人：

- a) RMB100 万元以内的赔款：首席保险人按照以下时限直接支付被保险人，再行由共保体其他方分摊；
- b) RMB100 万元以上的赔款：由共保体各方按照以下时限将其分摊赔款分别支付被保险人。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RMB10 万元以内	5 个工作日内
RMB10 万元至 RMB50 万元以内	7 个工作日内
RMB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内	10 个工作日内
大于 RMB100 万元	15 个工作日

在 a) 款条件下，首席保险人直接将赔款支付被保险人后，各共保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分摊赔款划付首席保险人，如逾期支付，首席保险人有权从下期保费中扣除违约方的应付款项。

上述各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约定及时划付，逾期则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并按银行逾贷滞纳金比例支付滞纳金。

4) 拒赔答复

共保体各方未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做出拒赔答复。首席承保人将代表共保人处理相关事宜。

3、共保追偿

首席保险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同时鼓励共保体各方参与追偿事务，追偿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保险人在收到追偿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用（追偿费用为追偿实际所得费用的 20%以内）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方应得的追偿款划付给各共保方。

九、保密原则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

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监管要求而提供；
- 3、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十、其它

-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述“保险项目”。
- 2、协议所涉及到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
- 3、争议处理

遇到共保体各方在执行本协议有争议的情况时，共保体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 4、协议的调整

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有关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和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5、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相关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同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6、本协议一式 份，协议各方各持 份（共 份），投保人持 份，本项目保险经纪人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保险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保险人）

授权代理人：

丙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保险人）

授权代理人：

丁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保险人）

授权代理人：

.....

签订日期：二零一六年 月 日

附件一：

共保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保险经纪公司名称）：
（共保方公司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接受金台铁路项目保险共保协议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1. 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做的一切决定。
2. 承诺在收到首席保险人发出的赔款分摊通知书后按照共保协议中共保赔偿处理中的相关要求支付所有分摊赔款。逾期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并按银行逾贷滞纳金比例支付滞纳金。
3. 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及共保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共保方公司名称（总公司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首席保险人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一、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金台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标文件。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保险服务，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总报价（总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最高投标限价为RMB21655100元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确定的金额参与本工程保险。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按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出具保险单。同时承诺，我方遵守本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约定。

4、若我方成为首席共保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联合共保人共同参与保险（最终承保金额、费率及免赔率均以首席承保人的中标金额、费率、免赔率为准）。

5、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6、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7、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本投标书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金台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我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保险金额/费率上限（%）		投标费率报价（%）		保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亿元）/（%）	第三者责任险（亿元）/（%）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	
1	站前 I 标	7.67/0.250	0.50/0.250			
2	站前 II 标	11.29/0.245	0.50/0.245			
3	站前 III 标 （先期开工段）	4.39/0.255	0.50/0.255			
4	站前 IV 标	15.36/0.260	0.50/0.260			
5	站前 V 标	11.95/0.235	0.50/0.235			
6	站前 VI 标	10.56/0.250	0.50/0.250			
7	站前 VII 标	13.65/0.245	0.50/0.245			
8	铺轨、架梁标	11.70/0.180	0.50/0.180			
总保费合计		元				
承保份额		%				

注：（1）上述保险金额为招标人暂估的金额，最终以施工合同报价金额确定的保险金额为准。

上述标段如有变化，以发包人最终划分的标段为准。

（2）保险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额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之和。

（3）总保费计算公式：各标段的保费汇总。

（4）报价人的承保份额不得低于 50%，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5）本次招标每一标段均设置独立投标费率上限，如若报价费率高于对应投标费率上限，做废标处理。

（6）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有标段投标报价的总和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RMB21655100 元。如若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首席保险人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目 录

一、总公司授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页码
二、投标单位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页码
（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页码
（四）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页码
（五）净资产.....	页码
（六）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	页码
（七）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大型赔案业绩.....	页码
（八）2015 年度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页码
（九）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页码
（十）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页码
三、服务方案（承诺函）.....	页码
四、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页码
五、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页码
六、其它文件.....	页码

一、总公司授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证明

兹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公司（保险公司总公司名称）的代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保险招标，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总公司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授权证明。若省级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总公司参加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分支机构接受授权参加投标的，可由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若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为准。

二、投标单位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备 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供其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供其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总公司参加投标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

(四)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供其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净资产

投标人应提供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 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
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

项目名称	
独家或首席	(选填独家或首席)
项目所在地	
投标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可复印。

2、本表后须附保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规模以合同中明确的规模为准；若合同中没有明确项目规模的，还需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项目规模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等证明材料。

3、“类似工程保险项目”是指项目总保险金额达 RMB20 亿（或保险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工程险项目。

4、“类似工程保险项目”须起保日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否则为无效业绩。

5、“类似工程保险项目”须为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

6、上述证明材料必须是中文的；如果是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翻译件。

(七) 近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等类似工程保险项目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大型赔案业绩

项目名称	
独家或首席	(填写独家或首席)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出险原因	
实际赔付金额	
项目负责人	
理赔过程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可复印。

2、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计算书、保险合同/保单复印件等)，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大型赔案”是指承担的实际单笔赔款金额 RMB200 万及以上的大型铁路、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工程险保险理赔案件。

4、“大型赔案”须出险日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否则为无效业绩。

5、“大型赔案”须为投标人独家或首席承保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

6、上述证明材料必须是中文的；如果是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翻译件。

(八) 2015 年度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的 2015 年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网页截图）等第三方证明材料，如若未提供证明材料则其提供数据做无效处理。

(九)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保险服务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保险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毕业学校									
在本项目组中职务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及特长									
曾负责主要保险项目情况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			备注	
曾负责保险理赔项目情况									

注：1、请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5年及以上保险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上表格式填写并需加盖公章。

3、项目组员填写的项目情况及理赔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资料。

(十) 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注：只列出诉讼金额在主承保承担赔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保险案件。

三、服务方案（承诺函）

说明：以下为保险服务方案及承诺，为招标人对投标人保险服务的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最终中标人将按此承诺履行保险服务义务。

保险服务方案（承诺函）

致：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项目名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相关服务事宜，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如果选择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承保公司，我们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内容提供下述保险服务：

（要求，对以下内容提出服务方案及承诺，不排除提供更多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重大灾害预警、风控实地查勘

风控知识及同类标事故培训

索赔服务方案、索赔服务流程

服务人员配备

定期理赔会议

现场查勘时限

预付赔款、理赔时限

承保项目经验

保险公估人选用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必须将所能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优惠条件按下表格式汇总：

优惠条件汇总表

序号	详细内容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同时在优惠条件汇总表和差异表中提供的可用于加分的项目，仅在其中一处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差异条件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必须将与招标文件第四章保险合同（样本）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如果在差异却未如实列出者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差异条件汇总表

序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条 目	内 容	内 容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同时在优惠条件汇总表和差异条件汇总表中提供的可用于加分的项目，仅在其中一处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